

中共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文件

院党委发[2016]2号

浙江大学控制学院兼职辅导员工作条例

(试行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意见》精神，进一步加强对本院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做好学生专业班级工作，探索学生参与学校管理，提高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能力的有效机制，根据《浙江大学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精神，经学院党委研究，决定在学院各年级实行兼职辅导员制度，特制定本条例。

一、兼职辅导员的聘任

第一条 兼职辅导员作为学院专职辅导员队伍的有益补充，一般由学院高年级本科生或研究生担任，有学生干部工作经历的同学优先。原则上由学生党总支在秋学期开学初进行选聘，报学院党委备案，并由学院统一颁发聘书。

第二条 兼职辅导员以专业年级为单位聘任，聘期为一年。兼职辅导员任职期间，不得随意调换。

二、兼职辅导员的任职条件

第三条 兼职辅导员任职条件：

1、较高的政治思想素质，热爱学生管理工作，事业心和责任感强；

2、有一定的思想政治工作能力、组织管理能力以及调研能力，能按照职责独立地开展工作，善于利用业余时间开展学生工作；

3、身心健康，学习努力，作风正派，以身作则。

三、兼职辅导员的工作职责

第四条 兼职辅导员在学院学生党总支的领导下，在专职辅导员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1、协助学院做好学生的专业思想教育。有计划地组织学生开展与专业相关的活动；指导学生明确学习目的，端正学习态度；指导学生合理安排学习计划，选修课程。

2、配合专职辅导员做好学生的日常思想政治工作。能够深入班级学生宿舍、实验室，了解与掌握学生的思想状况，主动帮助学生解决思想、学习和生活上的实际困难。

3、协助专职辅导员抓好班团组织建设。定期召开班干部会议，了解班级情况，研究班级工作，指导学生干部独立开展工作。

4、协助专职辅导员做好班级学生的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和评奖评优工作。

5、协助专职辅导员做好对“三困”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工作的。

6、协助学生党支部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和组织发展工作。

7、协助完成经济困难生帮扶、社会实践、科技文化活动、就业指导和服务等各项学生工作。

8、完成学院交给的其它工作任务。

四、兼职辅导员的培训

第五条 兼职辅导员的培养由学院党委负责落实，实行先培养后

上岗，并在聘任期间积极创造条件，加强对兼职辅导员综合能力的培养。

五、兼职辅导员的工作考核

第六条 兼职辅导员的工作考核每学年考核一次，由学院统一安排，学生党总支负责具体实施。

1、兼职辅导员的工作考核以工作职责为基本内容，以工作态度、个人完成工作情况和班级工作实绩为主要依据，采取兼职辅导员自评、专职辅导员评价和学生评价相结合的办法进行。

2、考核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其中合格标准为：

(1)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专业年级各班（党团支部）干部会议，布置、检查、落实有关工作，并向学院专职辅导员汇报，及时听取学院对班级工作的意见。

(2)经常与本专业年级的专业小班学生接触，一般要求每半年至少参加自己所辖班级（支部）活动一次，并认真做好情况记录。

(3)完成学院交给的各项工作任务，工作无严重失职。学期末完成工作总结。

3、考核操作办法

(1)每个长学期结束后，兼职辅导员向学院研究生党总支、本科生党总支述职。

(2)学年末兼职辅导员写出学年工作小结并填写《控制学院兼职辅导员学年工作考核登记表》。

(3)学院在广泛听取专业班级学生和专职辅导员意见的基础上，根据平时记实考核材料和工作实绩对兼职辅导员的工作做出等级评价。

4、兼职辅导员考核合格者，每长学期工作津贴不少于 4000 元。



主题词：兼职辅导员 工作条例

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综合办公室

2016年4月5日印发